

#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恒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海市小学 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205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迈瑞	BeneHeartCIA	台	108	19500.00	2106000.00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合计	小写¥2106000.00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元整**，即¥2106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始配货、发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全款，本项目资金的支付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货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履行职责迟延。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琼海支行

银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善集路工商银行

户名：琼海市教育局

账号：2201025309026400221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2008207874F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文明街 2 号教育局办公楼

乙方信息如下：

账 号：15082 10409 00007 18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樟树城南支行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 6 年内免费保修（保修期超过要求的，按厂家承诺保修）。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 x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市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2、乙方对安装产品的学校进行心肺复苏和半自动体外除颤仪使用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设备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3、售后服务人员记录产品详细资料：含用户单位、电话、购买日期、产品批号、生产厂商、注册证号等，以便通过各种方式跟踪该批产品的质量情况。

4、质管部门负责记录质量跟踪汇总表，并将信息及时上报给部门经理，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研究产品质量。

5、售后服务人员坚持对甲方定期访问，及时跟踪所售出的产品，如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部门进行验证，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并对采购人所售出产品紧急召回。

6、财务部对已售出的医疗器械产品，开具合法票据；商务部做好记录，以便产品质量跟踪和信息反馈。

7、自验收合格日起，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8、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9、提供每台设备每1年一次的使用现场巡检，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交由琼海市教育局存档。

10、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品产品。

12、若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及时维修更换和换取全新产品。

13、供货要求：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14、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15、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包装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选择甲方可接受的运输方式做好长途运输，完整交货；乙方将设备运到甲方目的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卸费均由乙方负责。

##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拟成立不少于5个项目安装、调试实施小组，同时在海南琼海市完成108套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分公司调集技术工程师投入此次项目中。

2、安装：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乙方定制布置及安装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配送。

3、乙方进行设备整机的调试，同时登录AED设备远程智能管理系统进行调试，保证每台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_3\_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琼海市教育局（盖章）

乙方：江西恒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樟树城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82 10409 00007 1875

电 话：

电 话：13907552677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约日期：2022年06月30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8日

#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CS220510)

##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西恒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琼海市小学 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20510)评标工作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江西恒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210.6 万元;

采购内容: 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设备 1 批;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  
创业园三区 18 号 311 室。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到琼海市教育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